



中科金财
sinodata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DATA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06 室)

2012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18 年 2 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金财”、“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DATA CO., 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中科金财（002657）

4、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5、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0日

6、注册资本：33,757.6686万元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06室

8、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06室

9、邮政编码：100191

10、电话：010-62309608

11、传真：010-62309595

12、互联网网址：www.sinodata.net.cn

13、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0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期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9号文核准，中科金财获准予

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4亿元（含2.4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中财债（上市代码：112169）
- 3、发行规模：人民币2.4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70%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发行首日/起息日：2013年4月3日
-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4、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第4年、第5年两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上调后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限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中科金财发行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

出具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2.4亿元（含）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截至目前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执行情况

2016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12中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6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12中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6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12中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明确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7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70%。同时披露了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的具体实施方法。201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2中财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中财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86,18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18,618,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213,820张。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东北证券作为“12中财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2017年度业绩亏损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2月14日发布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8,900,072.60元，较2016年度下降1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036,359.26元，较2016年下降232.65%；基本每股收益-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2.0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下降导致商誉减值所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商誉减值不会影响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由于公司并购的子公司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与预计净利润相比差距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需要在报告期末对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35%~-18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21万元至-15,124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告范围之内。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资信评级机构出具关注公告

针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计亏损事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公告》。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计亏损情况，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2中财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3、东北证券关注事项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